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4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4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ST 亨利、被收购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周建华、李海明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建华、李海明
转让方	指	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收购公司 12,064,500 股股权，并且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周建华直接控制公众公司 30.47% 股权，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周建华、李海明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的关于 ST 亨利股权转让的《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适时，周建华、李海明将根据公众公司拟从事的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员工及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建华持有公众公司 188,1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3年5月24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周建华受让公众公司 2,064,5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受让公众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拟受让股份的

具体数量，具体为：

出让方	持股数量 (股)	转让数量 (股)	收购方	受让数量 (股)	受让 流通股	受让 限售股	价格(元)
莫勇玲	7,472,700	4,399,500	李海明	2,335,000	991,519	1,343,481	700,500.00
			周建华	2,064,500	876,656	1,187,844	619,350.00
白绍华	6,185,551	3,640,000	李海明	3,640,000	1,546,387	2,093,613	1,092,000.00
张涛	4,826,700	2,840,000	李海明	2,840,000	1,206,675	1,633,325	852,000.00
孙波	2,007,349	1,185,000	李海明	1,185,000	501,837	683,163	355,500.00
合计	20,492,300	12,064,500		12,064,500	5,123,074	6,941,426	3,619,350.00

2023年5月24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2,252,600股股份，占ST亨利股份总数的30.47%，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建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控制公众公司股权，使得公众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的状态。

公众公司披露相关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转让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3,074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待转让方将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收购人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同时，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6,941,426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莫勇玲	7,472,700	18.5819	3,073,200	7.6419
白绍华	6,185,551	15.3812	2,545,551	6.3299

张涛	4,826,700	12.0022	1,986,700	4.9402
孙波	2,007,349	4.9915	822,349	2.0449
周建华	188,100	0.4677	2,252,600	5.6014
李海明	-	-	10,000,000	24.8663
王亚滨	2,755,950	6.8530	2,755,950	6.8530
黄利益	6,175,000	15.3550	6,175,000	15.3550
曹相如	2,318,150	5.7644	2,318,150	5.7644
内蒙古中科 青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内蒙 古中科领创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50,000	3.8543	1,550,000	3.8543
骆龙	862,250	2.1441	862,250	2.1441
闫慧敏	844,551	2.1001	844,551	2.1001
李原欣	680,550	1.6923	680,550	1.6923
张建萍	418,950	1.0418	418,950	1.0418
韩克诚	399,000	0.9922	399,000	0.9922
李亚杰	378,100	0.9402	378,100	0.9402
陈雪峰	353,550	0.8791	353,550	0.8791
王刚	344,949	0.8578	344,949	0.8578
师浩	297,100	0.7388	297,100	0.7388
颜志敏	292,600	0.7276	292,600	0.7276
李彬	279,300	0.6945	279,300	0.6945
温宇旗	271,000	0.6739	271,000	0.6739
崔国文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刘志春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王新民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曹丽蕊	185,250	0.4606	185,250	0.4606
杜丽娜	136,800	0.3402	136,800	0.3402
吴英	119,700	0.2977	119,700	0.2977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8,500	0.2698	108,500	0.2698
张雪峰	94,050	0.2339	94,050	0.2339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2,100	0.2042	82,100	0.2042
张锦文	10,000	0.0249	10,000	0.0249
赵立新	5,000	0.0124	5,000	0.0124
张德俊	4,000	0.0099	4,000	0.0099
董渊	3,800	0.0094	3,800	0.0094
王方洋	100	0.0002	100	0.0002
合计	40,215,000	100	40,215,000	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周建华，男，1964年9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第三机床厂，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开特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业务板块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代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李海明，男，1964年4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毕业于包头市职工大学；1989年10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任技术员；1990年6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任经理；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周建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李海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	100	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持有 75%股权
2	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	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持有 44.28%股权

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均为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截至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与 ST 亨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周建华出具承诺及无犯罪记录情况说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两年，收购人周建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为：ST亨利因建设合同纠纷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涉案金额为35,550,49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6%，构成重大诉讼。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7月7日补充披露。ST亨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周建华作为ST亨利董事长，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但对周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以及《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影响其具备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收购人李海明出具承诺及无犯罪记录情况说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东股权并且收购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触发的收购，为直接收购。收购人周建华为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李海明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周建华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188,100 股股份，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李海明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 ST 亨利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3,619,350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3,619,350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转让方拟出让控制权、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原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

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华。

2、对公众公司治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 ST 亨利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 ST 亨利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 ST 亨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保证 ST 亨利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及关联方；
- 4、保证 ST 亨利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 ST 亨利人员独立

- 1、保证 ST 亨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专职在 ST 亨利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 ST 亨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暂无向 ST 亨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 ST 亨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 ST 亨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 ST 亨利财务独立

1、保证 ST 亨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 ST 亨利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 ST 亨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保证 ST 亨利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 ST 亨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 ST 亨利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 ST 亨利机构独立

1、保证 ST 亨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 ST 亨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 ST 亨利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 ST 亨利业务独立

1、保证 ST 亨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不对 ST 亨利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 ST 亨利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 ST 亨利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

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 ST 亨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之八‘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众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出让方莫勇玲持有公众公司包含 1,868,175 股非限售股及 2,531,325 股限售股，出让方白绍华持有公众公司包含 1,546,387 股非限售股及 2,093,613 股限售股，出让方张涛持有公众公司包含 1,206,675 股非限售股及 1,633,325 股限售股，出让方孙波持有公众公司包含 501,837 股非限售股及 683,163 股限售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周建华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25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35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2、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5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1 年 12 月 16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25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3、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0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2 年 5 月 27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2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4、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0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3 年 1 月 5 日，ST 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李海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2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 ST 亨利提供担保；

5、2022 年 3 月 28 日，ST 亨利与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6 个月，约定周建华向 ST 亨利提供借款 45 万元，借款到期，ST 亨利与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尚未偿还。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李海明与被收购公司发生

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5日，ST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李海明向ST亨利提供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ST亨利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偿还借款50万元、2021年10月15日偿还借款50万元。

2、因到期ST亨利仍有25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1年12月16日ST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25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ST亨利于2022年1月27日偿还借款50万元。

3、因到期ST亨利仍有20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2年5月27日ST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20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声明签署之日，ST亨利尚欠李海明200万元。

4、因到期ST亨利仍有20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3年1月5日ST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20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至今尚未偿还。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转变为无控股股东、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周建人。

本次收购前，股权出售方莫勇玲持有公司7,472,7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819%，股权出售方白绍华持有公司6,185,55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3812%，股权出售方张涛持有公司4,826,7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0022%，股权出售方孙波持有公司2,007,3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15%。根据莫勇玲、白绍华、张

涛、孙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ST 亨利聘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